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12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皮恰克松地镇瓦热思装修材料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图木舒克市皮恰克松地镇瓦热思装修材料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8RQ2B8R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皮恰克松地镇53团友好南路7号楼1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马依·吾苏尔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7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到图木舒克市皮恰克松地镇瓦热思装修材料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7瓶快速达自动喷漆（净重：400毫升，生产日期：2020年5月18日，有效期：3年）、20瓶绿荫墙配高粘王（净重量：1千克，生产日期：2023年2月1日，保质期：12个月）、15瓶蓝猫封边王（净重：400毫升，生产日期：2021年8月30日，保质期：18个月）、10支千圣中性耐候胶（净含量：300毫升，生产日期：2021年3月10日，保质期：9个月）、11罐安适达自动手喷漆（罐溶积：400毫升，生产日期：2020年4月8日，保质期：3年）、23瓶小山东水性涂料色浆（容量：100毫升，有效期止：2023年11月16日）、26瓶企名水性涂料色浆（容量：100毫升，有效期止：2023年11月16日）、6瓶线美家涂料色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上述8种118瓶产品，截止检查当日，已超过保质期限。

2024年4月17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向其

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91号)，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对本行政强制措施没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者司马依·吾苏尔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8种118瓶产品的进销货记录台账或票据，陈述了失效产品的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还陈述进货地为阿克苏，未确定具体供应商和取货地址。

经查，当事人从阿克苏进货，截止案发当日，待销的失效产品仅剩上述8种118瓶。快速达自动喷漆进价：2.5元/瓶，销售价：4元/瓶；荫墙配高粘王进价：7元/瓶，销售价：15元/瓶；蓝猫封边王进价：4.5元/瓶，销售价：8元/瓶；千圣中性耐候胶进价：5元/支，销售价：8元/支；安适达自动手喷漆进价：2.5元/罐，销售价：4元/罐；小山东水性涂料色浆进价：1.5元/瓶，销售价：3元/瓶；企名水性涂料色浆进价：1.5元/瓶，销售价：3元/瓶；线美家涂料色浆进价：1.5元/瓶，销售价：3元/瓶。上述产品货值（标价）共计737元，因当事人没有提供进销货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现场笔录1份、现场产品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失效产品的事；
- 3.《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91号)及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失效产品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截止2024年4月17日超过保质期的事；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失效产品来源、进销货价格和当事人未能提供进销货票据的事实。

2024年5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1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途径和时限。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失效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能提供进销货票据，无法确定货源、消费者损失和当事人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之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失效的产品8种118瓶；
2.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737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预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